

鹽漕

田賦

錢法

兵制

湖南全省掌故備考  
未

順源  
田賦

兵部  
制

湖南全省有事故備狀未

湖南全省掌故備考卷二十一

鹽法

唐

貞觀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江淮鹽每斗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鹽價寢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松蘿未嘗少息順帝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

唐書食貨志

宋

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拾

以顆未鹽

文獻通考

咸平四年秘書丞直使舒孫冕上言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市



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公私皆便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曰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絕私商蓋由近煮海之地急犯禁之人官得緡錢頗資經費今若許通商必須官私競買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難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則私價太高官利失而私商困恐未叶宜從之

文獻通考

五年天賜州蠻向永豐等二十九人

來朝先是蠻人數擾上召問巡檢使侯廷賞廷賞曰蠻無他求惟欲鹽耳上曰此當人所欲何不與之迺詔諭轉運使丁謂謂卽傳告畝落羣蠻感悅因相與盟約不爲寇鈔負約者累殺之且曰天子濟我以食鹽我願輸與兵食自是兵穀有三年之積

宋史溪洞諸蠻傳

淮南各

歲鬻鹽

若干各給本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等處並荆湖之

江陵府安復潭縣岳鄂衡永諸州

宋史食貨十一

荆湖歲漕未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私視天下爲最厚淮南斤爲

錢四視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食貨志

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

食貨志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言淮南鹽稅甚善自通秦楚運至真州自

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常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

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

食貨志

慶曆初判戶部句陔王祺言天禧初嘗以荆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

或二錢自後利入寢損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計之

慶曆

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



浙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之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

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通運復故

食貨志

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運廣鹽添額出賣

未及行而止

食貨志

神宗時監察御史劉摯謫監衡州鹽倉平時倉吏與綱兵沿爲姦利

鹽中雜以穢惡州人未嘗食善鹽摯悉劾檢且儲其羨以爲賞辦

減十之七父老稱爲學士鹽

宋史劉摯傳

熙寧六年戶部侍郎周輔奏湖南郴道州鄰按詔連可以通運廣鹽

數百萬邵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

仍舉邾曹初議邾至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具條約施行

食貨志

元豐三年以二百四十二萬貫爲鹽額湖南七十八萬九百貫湖北  
七十七萬四千二百貫七年修湖南廣東四鹽法條約總目上  
之王海

哲宗時御史呂陶奏湖南江西運賣廣鹽添額之害皆章惇所倡願  
治其罪食貨志

建炎三年潭州置合同場官一員凡鹽經從而犯鹽官軍以搜檢姦  
細爲名而騷擾者依軍法施行明年以法太重減徒文獻通考

元

至元五年湖廣行省咨中書云廣海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  
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爲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



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暇恐致不安如蒙聞奏除免庶不致遺患  
邊民戶部議於一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紓民力奏上從之

元史食

貨志

大德十一年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茶鹽課鈔內

折粟還官賑之

元史成宗紀

兩淮行鹽之地江淞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中下流鹽法通行

食貨志

至正以前衡永寶三府皆食淮鹽至正末因偽渚陳友諒竊據武昌  
淮揚鹽艘不通平章也兒速吉奏通粵鹽於衡永寶三府以便民

桂陽州志



明

明初兩淮鹽行湖廣布政司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

鹽明史食貨志

嘉靖八年湖廣每鹽一斤值銀三四分鹽政志

四十年湖廣衡寶二

府仍食淮鹽

明會典

明初湖廣全省俱行淮鹽後因兩廣用兵設

立鹽廠廣西於梧州許行湖南衡永二府近歲改行淮鹽民情大

稱不便總督兩廣吳桂芳等請復行廣鹽從之綱典

四十三年

兩淮巡鹽御史朱炳如言衡永寶三府界連廣東湘潭而上水湍急難行淮商不便故廣鹽得而乘之今宜免淮鹽抽稅待淮鹽買盡方行廣鹽仍令照例納銀以補淮優免之數庶人情稱便免之

世宗  
實錄

隆慶五年古田苗變詔粵東西會擊巡撫殷正茂倣元舊例衡永寶

改食粵鹽徵課以佐餉

桂陽州志

萬曆四年巡按直隸御史王曉言兩淮鹽至儀徵則解捆小包蓋因  
江西湖廣行鹽地方多山僻小縣河道淺陋船小包大承載爲難  
勢不得不解包就船水陸均便商人挾千萬金重資不以數斤小  
利甘犯沒官之律也從之

兩淮鹽法志

書唐鐸以長沙寶慶衡永郴道各郡食鹽甚難廣東積鹽有餘可  
運到廣西以入各郡上從其議於是東鹽始達於湖廣

楊芳鹽法議



湖南全省掌故備考卷二十二

錢法

唐

郴州有桂陽監錢官

唐書地理志

郴州桂陽監在城內每年鑄錢五萬貫元和志

銅山在長沙縣北百里楚鑄錢處

元和志

先天之際郴衡錢纔有輪郭錫鐵五銖之屬皆可用之或鎔錫模錢

須臾千百

文獻通考

天寶間郴州曾置五鑪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

文獻通考

元和三年鹽鐵使李巽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復置桂陽監

以兩鑪日鑄錢二十萬

唐書食貨志

五年鹽鐵使奏衡道諸州連接

嶺南山洞深遂百姓私鑄肥惡奸錢與好錢相和行用請委本道

官禁絕

唐會要

會昌中揚州節度使李紳於開元新錢背加昌字以表年號有敕鑄錢之所各以本州郡名爲背文於是湖南錢用潭字在穿左桂陽

監錢用桂字在穿右

董適錢譜

咸通十一年桂陽監鑄錢官王彤進新鑄錢文曰咸通元寶尋廢不

行

董適錢譜  
五代楚

楚王馬殷鑄鐵錢以十當銅錢一

五代史楚世家



湖南爲商旅輻輳之地地多鉛鐵楚王馬殷鑄鉛鐵錢與銅錢間行

商旅出境無所用之悉易他貨百貨流通國日以富

通鑑唐紀

五代相承用唐錢乾德後四川湖南福建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湖南

文曰乾封泉寶逕寸以一當十

文獻通攷

馬殷據湖南八州不之天策府因鑄天策府寶逕寸七分重三十銖

二參銅質渾重字文明坦

洪遵泉志

宋

淳化五年荆湖東西民輸稅須大錢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

屬以俸錢易於民以規利詔自今吏受民輸但常所通行錢勿卻

官吏毋得以俸錢換易

宋史食貨志

唐鑄錢監屬少府監各一人宋少府置十鑪諸州皆屬焉及少府罷鑄錢諸州遂別今益鄧郴各五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玉海

熙甯初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五路各置鑄錢監江西湖南十五萬緡餘路十萬緡爲額又以興國睦衡舒鄂惠州旣置監六通舊十六監水路回遠增提點之官食貨志

元豐間諸路銅錢十七監內有衡州熙甯監歲鑄錢二十萬貫行使銅錢一十三路內有荆湖南路文獻通考

崇甯二年令二曰衡鄂錢監用陝西式鑄折十錢限今歲鑄三十萬緡鐵錢二百萬緡募私鑄人丁爲官匠並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



錢院 四年命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並改折十錢爲折五舊  
折二錢仍舊五年詔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用折二錢收  
鑄折十錢皆罷其勘置鑄錢院及招置錢戶並停繼復令盡鑄小  
平錢荆湖江南兩浙淮南重寶錢作當三旋復詔江南淮南荆湖  
作當五錢

食貨志

大觀元年蔡京復相降夾錫錢式及錫母於鑄錢之路鑄錢院專用  
鼓鑄若產銅地始聽兼鑄小平錢復命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領其  
事衡州熙甯鄂州寶泉舒州同安監及廣南皆鑄焉二年復罷  
食

志

重和二年蔡京條奏廣惠康賀衡鄂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請復鑄

如故食貨志

先是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他逐路支用建

炎經兵鼓鑄皆廢

食貨志

建炎元年始通當三大錢於荆湖諸路政和舊法大錢止行於京畿

東西河東北由是東南錢甚重而物輕張壽言改當十爲當二無

私鑄之利請行於東南從之

王海

乾道二年工部侍郎蘇良朋措置諸路坑冶上言歲鑄錢一百六十

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員用銅五百五萬六千餘斤以銅少權以

五十五緡爲額潭之永興五百斤今增爲十五萬海九年大江

之西及湖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尾錢詔嚴禁之

食貨志



清祐八年監祭御史陳魯言京城之銷金權信之鑰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竊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鑪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驛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畿甸之內一繩以挾由內及外則鉅銷之數知畏矣

志

至大元年九月立湖廣泉貨監

至元十一年湖廣行省置寶泉提舉司一所元史百官志

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銅價大高鑄錢得不償費宜采雲南

卷之十一

錢法